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2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 4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5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0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1 仟元及新台幣 7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15.23%及 22.2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58%。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2,459	25	\$	130,9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4,983	7		35,31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53	1		9,0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256	5		17,879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26,331	4		24,938	5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644	-		4,573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39	-		2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221	1		-	-
120X	存貨		四(五)		14,135	2		15,374	3
1250	預付費用				106,050	18		83,142	15
1260	預付款項				3,071	1		2,19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	-		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133	1		2,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491</u>	<u>65</u>		<u>326,144</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	-		4,21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694	-		3,26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694</u>	<u>-</u>		<u>7,47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73	16		39,941	7
1531	機器設備				67,171	11		59,581	11
1545	試驗設備				9,117	1		7,762	1
1551	運輸設備				5,333	1		3,724	1
1561	辦公設備				2,828	-		3,737	1
1631	租賃改良				28,410	5		28,359	5
1681	其他設備				4,193	1		2,13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51,564</u>	<u>42</u>		<u>184,974</u>	<u>33</u>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49)	(13)	(71,90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1		49,28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9,996</u>	<u>30</u>		<u>162,358</u>	<u>2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25	-		2,10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7	-		32,049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32</u>	<u>-</u>		<u>34,156</u>	<u>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0	1		1,556	-
1830	遞延費用				595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5,133	4		30,274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128</u>	<u>5</u>		<u>31,99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603,741</u>	<u>100</u>		<u>\$ 562,136</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1,230	8	\$	57,390	10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		23,645	4		27,646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	-		4,175	1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8,367	6		30,616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	-		8,57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74	-		-	-
2170	應付費用			21,973	4		18,22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42	-		2,463	-
2260	預收款項			4,466	1		1,9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9,140	2		7,65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174	25		159,016	2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75,181	13		38,32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	-
2XXX	負債總計			227,927	38		197,337	3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7,657	56		332,442	5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194	-		1,186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1,0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433	1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7,079	1		6,66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310	58		343,274	61
3610	少數股權			26,504	4		21,525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5,814	62		364,79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741	100	\$	562,1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15,000	\$ 1,078	\$ -	\$ -	\$ 19,086	\$ -	\$ 7,051	\$ -	\$ -	\$ 342,21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9	(1,909)	-	-	-	-	-
股票股利	15,750	-	-	-	(15,75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2	108	-	-	-	-	-	-	-	1,8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239	-	(1,922)	-	-	3,31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071	-	-	-	(1,071)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7,467	-	-	17,46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666	\$ -	\$ 21,525	\$ -	\$ -	\$ 364,799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666	\$ -	\$ 21,525	\$ -	\$ -	\$ 364,79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	(524)	-	-	-	-	-
股票股利	4,987	-	-	-	(4,987)	-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	-	-	-	236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924	-	4,979	-	-	10,9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4)	-	-	(124)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657	\$ 1,194	\$ 1,071	\$ 2,433	\$ 7,079	(\$ 124)	\$ 26,504	\$ -	(\$ 124)	\$ 375,814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2：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903	\$		3,3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271			10,112
各項攤提			2,893			2,8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718)			19,42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27)			301
存貨報廢損失			6			25
存貨呆滯損失			1,1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1			737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
減損損失			30,855			-
所得稅費用			1,1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45	(14,074)
應收票據	(9,377)	(1,737)
應收帳款	(1,066)			9,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9	(2,697)
其他應收款	(411)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6,189
存貨	(21,734)	(28,256)
預付費用	(876)			3,432
預付款項			56			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	(297)
應付票據	(4,001)			17,9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4,175
應付帳款			7,751	(4,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8,571
應付所得稅			174			-
應付費用			3,987			3,4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
其他應付款項			75			70
預收款項			2,470			1,307
其他流動負債			850	(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5			47,111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39	(\$ 1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53)	(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32,514)	(59,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266)	(2,185)
電腦軟體增加	(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	11
遞延費用增加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2)	(94,6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	32,39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款	38,35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少數股權增加	-	17,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0	41,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553	(5,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06	136,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59	\$ 130,90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47	\$ 2,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32,018	\$ 60,461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32,514	\$ 59,8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及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 料製造	66.6	66.6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發行轉換公司債			
子 公 司 名 稱	及 新 股 之 性 質	101年度	100年度(註)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	\$ -	\$ 45,000

註：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 3,000,000 股。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51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12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生物性資產係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就取得及開發之成本，自開始收成年度起按實際採收量佔預估總產量之單位成本轉列存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20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子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民國 102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條「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因此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80
支票存款	1,668	1,925
活期存款	110,782	113,901
定期存款	39,939	15,000
	<u>\$ 152,459</u>	<u>\$ 130,906</u>

(五)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0,716	(\$ 7,668)	\$ 73,048
半成品	12,320	(1,218)	11,102
在製品	13,885	(124)	13,761
製成品	8,553	(414)	8,139
合計	<u>\$ 115,474</u>	<u>(\$ 9,424)</u>	<u>\$ 106,05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137	(\$ 8,667)	\$ 57,470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163	-	11,163
製成品	7,359	(383)	6,976
合計	<u>\$ 93,745</u>	<u>(\$ 10,603)</u>	<u>\$ 83,14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246	\$ 197,501
存貨呆滯損失	1,1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存貨報廢損失	6	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50	527
存貨盤虧(盈)	1	(26)
	<u>\$ 235,223</u>	<u>\$ 205,385</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	20%	\$ 3,263	20%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2,407	19%	-	-
	<u>\$ 2,694</u>		<u>\$ 3,263</u>	

註：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	(\$ 73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1,685)	-
	(\$ 1,661)	(\$ 737)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39,739	\$ -
房 屋 及 建 築	94,773	(7,206)
機 器 設 備	67,171	(39,763)
試 驗 設 備	9,117	(3,886)
運 輸 設 備	5,333	(2,309)
辦 公 設 備	2,828	(1,954)
租 賃 改 良	28,410	(24,049)
其他設備-其他	583	(282)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3,61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
	<u>\$ 259,445</u>	<u>(\$ 79,44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9,739	\$ -
房 屋 及 建 築	39,941	(4,133)
機 器 設 備	59,581	(39,582)
試 驗 設 備	7,762	(2,328)
運 輸 設 備	3,724	(1,589)
辦 公 設 備	3,737	(2,500)
租 賃 改 良	28,359	(21,540)
其他設備-其他	299	(230)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	1,832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86	-
	<u>\$ 234,260</u>	<u>(\$ 71,902)</u>
	帳 面 價 值	
	\$ 179,996	\$ 162,358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八)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專門技術	\$ 56,731	\$ 57,918
其他	<u>7</u>	<u>\$ 7</u>
	56,738	57,925
累計減損	(<u>56,731</u>)	(<u>25,876</u>)
	<u>\$ 7</u>	<u>\$ 32,049</u>

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民國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 \$30,855 之減損損失，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 \$56,731。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u>11,230</u>	<u>57,390</u>
	<u>\$ 51,230</u>	<u>\$ 57,39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0%~2.476%</u>	<u>1.80%~2.85%</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 應付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一般供應商	\$ 23,645	\$ 27,6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u>-</u>	<u>4,175</u>
	<u>\$ 23,645</u>	<u>\$ 31,821</u>

(十一)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一般供應商	\$ 38,367	\$ 30,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u>	<u>8,571</u>
	<u>\$ 38,367</u>	<u>\$ 39,18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限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97.10.17~112.10.17	\$ 38,321	\$ 41,388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101.04.06~116.04.06	28,667	-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125
中期一般借款	98.11.23~101.11.23	-	458
中期一般借款	101.04.06~106.04.06	17,333	-
		84,321	45,9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40)	(7,650)
		\$ 75,181	\$ 38,321
借款利率區間		2.10%~2.37%	2.37%~3.34%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結清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金額共計\$3,630，其中\$1,011 帳列民國 100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惟因部分在職員工尚未取具本國身份證明，故仍適用退休金舊制規定。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8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為\$10。

民國 101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為 2.00%、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1.75%及薪資調整率為 2.00%。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
累積給付義務	(32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9)
預計給付義務	(5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u>
提撥狀況	(5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2)</u>
既得給付	<u>\$ -</u>

(2) 民國 101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212
利息成本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363</u>
當期淨退休利益	<u>\$ 58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42 及 \$2,353。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登記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37,657。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 \$4,987 及員工紅利 \$236(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33 元計算配發 23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521,493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9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 \$15,750 及員工紅利 \$1,800 (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64 元計算配發 169 仟股) 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1,744,172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3) 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		\$ 1,909	
股票股利	4,987	\$ 0.15	15,750	\$ 0.5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5,511</u>		<u>\$ 17,659</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92</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67 及\$236；董監酬勞分別為\$53 及\$47，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61	\$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8)	3,83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9)	(97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	(3,893)
所得稅費用	1,2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15)	-
減：母公司扣繳稅款	(34)	(12)
子公司扣繳稅款	(7)	(1)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74)	-
應付(退)所得稅	(\$ 34)	(\$ 1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71	\$ 5,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
	6,471	5,186
備抵評價-流動	(338)	(3,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6,133	2,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399	32,918
備抵評價-非流動	(5,266)	(2,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5,133	30,274
	\$ 31,266	\$ 32,381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424	\$ 1,602	\$ 10,603	\$ 1,8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046	178	(80)	(14)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3,852	655	1,479	251
虧損扣抵	19,695	3,348	11,000	1,870
投資抵減		688		1,276
備抵評價		(338)		(3,079)
		<u>6,133</u>		<u>2,10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財稅差	44,299	7,531	18,483	3,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失	1,685	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97		
虧損扣抵	132,267	22,485	170,615	29,005
投資抵減		-		771
備抵評價		(5,266)		(2,644)
		<u>25,133</u>		<u>30,274</u>
		<u>\$ 31,266</u>		<u>\$ 32,381</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仍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57	\$ 35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31	331	102年度
	<u>\$ 688</u>	<u>\$ 688</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計 \$25,833，其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11 年。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	\$ 448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	6.71%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7,079	\$ 6,666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合併總損益	\$ 12,199	\$ 10,90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039	\$ 5,924	33,755	\$ 0.21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039	\$ 5,924	33,791	\$ 0.21	\$ 0.18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3,317	\$ 3,31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239	\$ 5,239	33,679	\$ 0.16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239	\$ 5,239	33,758	\$ 0.16	\$ 0.16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839	\$ 26,759	\$ 52,598
勞健保費用	2,609	2,761	5,370
退休金費用	1,382	2,042	3,424
其他用人費用	1,842	1,142	2,984
折舊費用	9,664	4,607	14,271
攤銷費用	2,535	358	2,893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90	\$ 27,254	\$ 48,444
勞健保費用	1,874	2,508	4,382
退休金費用	1,199	2,165	3,364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1,280	2,867
折舊費用	5,936	4,176	10,112
攤銷費用	1,648	1,223	2,87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金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涂耀仁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吳坤烈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長
陳逸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蔡麗絲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蔡文祥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楊大慶先生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倍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改選董事，因新增之一席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故本公司與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始為關係人。上述新增之董事，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辭任，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投資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 股權比例後，始為關係人。

註 3：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所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銷貨淨額之 10%，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3,960(註)及 \$5,982。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55-75 天。

註：其中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135	2%	\$ 22,155	12%
其他	-	-	92	-
	<u>\$ 3,135</u>	<u>2%</u>	<u>\$ 22,247</u>	<u>12%</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40	2%	\$ 1,493	5%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3,008	10%
其他	104	-	72	-
	<u>\$ 644</u>	<u>2%</u>	<u>\$ 4,573</u>	<u>15%</u>

4.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	82%	\$ -	-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221	6%	-	-
	<u>\$ 3,221</u>	<u>88%</u>	<u>\$ -</u>	<u>-</u>

註：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

5.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4,175	13%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479	22%
其他	-	-	92	-
	<u>\$ -</u>	<u>-</u>	<u>\$ 8,571</u>	<u>22%</u>

7.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購入價款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運輸設備	\$ 1,610

民國 100 年度：無。

8.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蔡麗絲小姐	土地	\$ 100	\$ 300	\$ 300

註：全年度土地租金支出\$300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9. 其他交易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麗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耗材支出	\$ 29
上力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註)	耗材支出	218	-	-

註：與上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係揭露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之交易金額。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7,204	\$ 6,435
業務執行費用	749	8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7,953</u>	<u>\$ 7,352</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378	26,223	"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4,135	15,374	短期借款
	<u>\$ 116,252</u>	<u>\$ 81,3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u>租 賃 標 的 物</u>	<u>出 租 人</u>	<u>期 間</u>	<u>年 租 金</u>
土地與廠房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1.1~102.12.31	\$ 1,654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總價款約計\$74,589，其中尚未支付之價款約計\$4,622。

3. 子公司向非關係人之個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為\$1,0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特定之化粧品保養品大陸地區代理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4.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4,485	\$ -	\$ 224,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4,983	44,9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257	-	137,2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4,321	-	84,3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699	\$ -	\$ 193,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5,310	35,3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3,21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9,083	-	149,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971	-	45,97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939 及 \$0，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0,782 及 \$128,901，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551 及 \$103,36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66(仟元)	28.99	USD	998(仟元)	30.28
澳幣：新台幣	AUD	997(仟元)	30.05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並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1,35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
民國 101 年度：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每股(元)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6,000	\$ 52,396	66.6	\$ 13.23	註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87	20	5.32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350	2,407	19	14.30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5,800	不適用	17.20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富林明JF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1	2,538	不適用	8.9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00	16,645	不適用	150.50	"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WSR ASIA I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7,253	不適用	14.50	"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度：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新台幣	\$50,220	新台幣	\$50,220	3,996	66.6	新台幣	\$52,396	新台幣	\$ 14,908	新台幣	\$ 9,64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4,000	100	20	新台幣	287	新台幣	46	新台幣	24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4,192	新台幣	4,192	144	19	新台幣	2,407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1,685)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妝品批發	新台幣	11,616	新台幣	5,806	-	100	新台幣	2,519	新台幣	(7,467)	新台幣	(7,467)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 台 積 匯 出 金 額 (註1及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金 額 (註1及註2)	收 回 金 額 (註1及註2)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粧品成品	\$ 11,6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92	\$ -	\$ -	\$ 4,192	19	(\$ 1,685)	\$ 2,40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92	\$4,192	\$225,488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04 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初/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例。

註 4：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帳面價值。

註 5：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報程序。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842	-	\$ 325	-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	-	\$ 341	1%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	\$ 221	6%	\$ -	-

註 1：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附列民國 100 年度之交易事項及相關餘額，僅備供參考。

註 2：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其他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3,642	註4、5	1%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8,625	註4、5	18%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0,114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5	註4、5	-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6	註5	-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其他費用	43	註5	-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8,792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49,431	註4、5	17%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7,729	註4、5	1%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4,870	註4、5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8	註5	-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額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

註 5：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

註 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驗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3,161	\$ 37,338	\$ -	\$ 330,499
部門間收入	\$ 58,625	\$ 24	\$ 3,618	\$ 62,267
部門損益	\$ 86,674	\$ 9,326	(\$ 724)	\$ 95,276
部門資產	\$ 236,662	\$ 19,716	\$ 29,668	\$ 286,046

民國 100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 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6,495	\$ 60,922	\$ -	\$ 297,417
部門間收入	\$ 49,431	\$ -	\$ 8,792	\$ 58,223
部門損益	\$ 69,005	\$ 22,067	\$ 960	\$ 92,032
部門資產	\$ 201,487	\$ 19,423	\$ 24,590	\$ 245,500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95,276
未分配項目	(83,077)
稅前淨利	\$ 12,199
部門資產	\$ 286,046
未分配項目	317,695
企業資產	\$ 603,741

民國 100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92,032
未分配項目	(88,715)
稅前淨利	\$ 3,317
部門資產	\$ 245,500
未分配項目	316,636
企業資產	\$ 562,1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與銷售保養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醫療檢驗產品	\$ 293,161	\$ 236,495
保養品	37,338	60,922
合計	\$ 330,499	\$ 297,417

(六) 地區別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銷貨淨額之明細如下：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282,550	\$ 256,732
其 他	47,949	40,685
合 計	\$ 330,499	\$ 297,41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101,356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 44,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乙公司	80,944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69,511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丙公司	19,289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39,878	醫療檢驗器材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06	(\$ 15,000)	\$ 115,906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15,0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9,000)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2)
預付費用	2,195	169	2,364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7	(2,107)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4,216)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16	4,216	(2)
固定資產淨額	162,358	(51,118)	111,240	(3)(4)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	1,832	1,832	(3)
遞延費用	169	(169)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274	2,269	32,543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286	49,286	(4)
其他	220,911	-	220,911	
資產總計	\$ 562,136	\$ 162	\$ 562,298	
應付費用	\$ 18,222	\$ 1,025	\$ 19,247	(6)
其他	179,115	-	179,115	
負債總計	\$ 197,337	\$ 1,025	\$ 198,36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071	(\$ 1,071)	\$ -	(7)
未分配盈餘	6,666	231	6,897	(6)(7)
少數股權	21,525	(23)	21,502	(6)
其他	335,537	-	335,537	
股東權益總計	\$ 364,799	(\$ 863)	\$ 363,93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9	(\$ 39,939)	\$ 112,52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9,939	39,93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3	(7,253)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53	7,253	(2)
預付費用	3,071	262	3,33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33	(6,133)	-	(5)
固定資產淨額	179,996	(11,158)	168,838	(3)(4)(9)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	3,610	3,610	(3)
遞延費用	595	(595)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133	6,204	31,337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881	7,881	(4)
其他	229,101	-	229,101	
資產總計	\$ 603,741	\$ 71	\$ 603,812	
應付費用	\$ 21,973	\$ 467	\$ 22,44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45	617	(8)
其他	205,382	-	205,382	
負債總計	\$ 227,927	\$ 512	\$ 228,43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071	(\$ 1,071)	\$ -	(7)
未分配盈餘	7,079	646	7,725	(6)(7)(8)
少數股權	26,504	(16)	26,488	(6)
其他	341,160	-	341,160	
股東權益總計	\$ 375,814	(\$ 441)	\$ 375,373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0,499	\$ -	\$ 330,499	
營業成本	(235,223)	-	(235,223)	
營業費用	(77,441)	904	(76,537)	(6)(8)
營業淨利	17,835	904	18,7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636)	-	(5,636)	
稅前淨利	12,199	904	13,103	
所得稅費用	(1,296)	(91)	(1,387)	(6)
合併總(損)益	10,903	813	11,716	
少數股權(損)益	4,979	7	4,986	(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度分別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 39,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000	39,939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度，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 7,2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7,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
(3)	生物性資產 本公司種植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設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之規定，生物性資產應於財務報表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 1,832)	(\$ 3,610)
		生物性資產-非流動	1,832	3,610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預付設備款	(\$ 49,286)	(\$ 7,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86	7,88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07) 2,107	(\$ 6,133) 6,133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權 營業費用 少數股權淨利	\$ 1,025 (1,002) (23) - -	\$ 467 (1,002) (16) (558)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162 162 -	71 162 91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未分配盈餘	(\$ 1,071) 1,071	(\$ 1,071) 1,07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7)	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營業費用	\$ - - -	\$ 45 (391) (346)
(9)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 169 - (169)	\$ 262 333 (595)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